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修訂生效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及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召開會議應發出至少七日通知，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
- 3.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須經由出席成員以過半數票投票通過。
- 3.6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7 會議紀錄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修訂生效

#### 4. 出席會議

- 4.1 應提名委員會之邀請，集團總經理及／或財務總監及其他人士（如有要求），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他／她俱缺席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應有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如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方面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兼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考慮董事須具備的技能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4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空缺，以待董事會批准。於釐定有關提名是否適合時，會評核獲提名人士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規定；
- 6.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其獨立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6.6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時間；
- 6.7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特別指董事會主席及集團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8 制定、檢討、實施和監察（如適用）董事提名政策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考慮及批准提名；
- 6.9 使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利及功能而進行之任何事情；及
- 6.10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載述或法例施行之要求、指示及規例。

## **7. 匯報責任**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 8.2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9. 刊發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 **10. 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1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